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0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6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487.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92.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32.59 万元。2016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9,656.72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815,364.48 元（该余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前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3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 05617	4,042,394.18	活期存款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 3201 0400 19668	48,921,112.69	活期存款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 3201 0400 18991	14,117,374.54	活期存款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 8010 1400 0000 170	8,734,483.07	活期存款
合计	-	-	75,815,364.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313.26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3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为 6,313.26 万元，尚有 0 万元未置换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宝证券聚宝 6 号收	灵康药业	16,000	6.20%	364	2015 年 7	2016 年 7

益凭证					月 10 日	月 7 日
华宝证券聚宝 6 号收益凭证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14,000	6.20%	364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5,000	3.10%	182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3.10%	182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6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	3.00%	195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26,854.82	26,854.82	957.88	7,231.71	-19,623.11	26.93	2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11,712.13	11,712.13	306.2	1,593.34	-10,118.79	13.60	2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10,085.42	10,085.42	106.84	479.75	-9,605.67	4.76	201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9,353.27	9,353.27			-9,353.27		201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3,803.80	3,803.80	1.14	1.14	-3,802.66	0.03	2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6,725.00	6,725.00			-6,725.00		2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1,760.53	1,760.53	1,760.53	1,760.5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3,132.59	11,066.47	-59,228.50	1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为 6,313.26 万元，尚有 0 万元未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 亿元，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3,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